黑龙江工程学院
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根据国家和黑龙江省关于因公出国（境）审批和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是学校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归口部门。按照“谁派出，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学校、二级单位两级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出国（境）参加学术交流、合作研究、国际学术会议、培训、讲学和其他临时性短期公务活动。

第二章　组团管理

第四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应以服务学校发展、服务学科建设、服务教职工需求为制定计划原则。访问必须要有与学校国际合作交流密切相关的实质性内容和明确的出访任务。不得以任何名义安排一般性考察。

第五条 坚持“按需派出、因事定人”，根据工作需要和人

员分工，确定团组成员。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及二级单位同一班子成员原则上不得同团或同期出访，6个月内也不得分别率团出访同一国家或地区。参加双跨团组、国外培训均计入本人和本单位出访批次。

第六条 严格执行应邀出访规定，邀请单位与邀请人应与出访人员的职级、身份相称。不得接受海外华侨华人和外国驻华机构邀请，严禁通过中介机构联系或出具邀请函。

第七条 严格控制出访团组人数。一般团组人数不得超过6人，厅级团组人数不得超过4人。2人以上团组，需指定1人为团长。严禁通过团外团，拆分团组，分别报批等方式在名单外安排无关人员出访。严禁携带配偶子女同行。

第八条 严格控制出访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团组每次出访不得超过3个国家和地区（含经停国家和地区，不出机场的除外）。在外停留时间不超过10天，出访1国不超过5天，出访2国不超过8天，出访3国不超过10天，出访非洲和拉美等航班衔接不便的国家，1国不超过6天，2国不超过9天，离、抵我国国境当日计入在外停留天数。

第九条 因公出访公务活动尽量安排在出访国工作日，公务活动时间不少于总日程的三分之二。

第十条 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人员出国执行以下任务，实行区别管理，不计入本单位和个人年度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在外停留天数和团组人数应参照现行有关规定并根据

工作实际需要和人员身份进行控制：

（一）在科技类国际组织中任职或兼职的科研人员，出国执行与其在该组织中担任职务相对应的任务；

（二）从事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科研项目的科研人员（须在项目书或课题任务书中列明），出国执行项目书或课题任务书中明确列出的国际科研交流合作任务；

（三）从事由外方提供全额资助且外方背景可靠的国际科研交流与合作任务；

（四）出席重要国际科技类学术会议并担任大会主席、副主席、分会主席，作会议特邀报告、大会报告或分会报告；

（五）执行中央政府间多、双边科技合作协议的科研人员，出国执行协议规定的国际科研交流与合作任务；

（六）执行其他非交流性质的学术合作、教育教学、联合科研等活动。

不直接参与或非专程出国执行上述任务的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按本规定实行限量管理。

第三章　流程管理

第十一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于年底组织开展学校下一年度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的编制工作，由各二级单位组织填报、汇总《黑龙江工程学院计划开展对外交流申请表》（附件1）《黑龙江工程学院拟开展对外交流计划汇总表》（附件2）和《黑龙

江工程学院教学科研人员拟开展对外交流计划汇总表》(附件3)并报送国际交流合作处。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统筹并根据学校对外合作交流和学科建设等实际需要，制定下一年度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并提请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后上报执行。未列入年度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的团组原则上不予执行。

第十二条 出访团组原则上应该在出访前至少3个月制定出访预算和费用说明并报送财务处审核，获批后填写《黑龙江工程学院因公出国（境）申请表》（附件4）进行校内审批。完成校内审批后，原则上应在执行出访任务前至少2个月将《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备案表》（附件5）邀请函及译文、《出访行程安排》（附件6）、出访任务背景资料、数字照片、指纹采集回执、科研项目计划书复印件（如使用科研经费）、《因公出国（境）任务和预算审批表》（附件7），参加双跨团组还需要提供征求意见函（原件）、任务通知书（原件）、任务批件等材料送交国际交流合作处初审并开展后续办理工作。赴签证办理难度较大或周期较长国家的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应在此基础上适当提前。

制定预算、费用说明和填报《因公出国（境）任务和预算审批表》所需的因公临时出国（境）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相关标准可参考《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附件8）《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人民

政府外事办公室转发<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中《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调整表》（附件9）。

第十三条 审批材料报送上级部门前，出国团组信息以《黑龙江工程学院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境）信息公示表》（附件10）的形式公示。公示内容包含全体成员姓名、职务和参团单位名称，出国（境）国家、任务、具体日程安排、往返路线（含经停情况）、邀请函和邀请单位情况介绍、经费来源和预算等。审批前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校级领导因公出访需事先以书面形式向主管省领导请假。待同意后，将批复件随出国审批文件报送省外办进行审批。

第十五条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审批后，出访团组按照要求准备出访国家地区签证材料，办理前往访问国家和地区的签证。

第十六条 出访前，出访人员须按组织人事管理权限报组织人事部门审批，履行请假等相关手续；涉密人员须履行相关保密管理审批手续。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对出访团组进行外事纪律、外事礼仪、保密教育等行前培训，团组签署《黑龙江工程学院因公出国（境）团组行前教育记录表》（附件11）《黑龙江工程学院涉密人员出国（境）行前保密教育情况表》（附件12），涉密人员签署《黑龙江工程学院涉密人员出国（境）保

密提醒》（附件13）。

第十七条 出访过程中，出访团组实行团长负责制。团内党员超过3人，根据出访任务和目的地，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出访团组要严格按照既定出访路线执行出访任务，在外期间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和2人同行制度。

第十八条 回国后，出访团组需对公务执行情况进行公示。公示的内容包含《黑龙江工程学院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境）回国后公示表》（附件14）《因公临时出国团组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报告表》（附件15）。出访团组应在回国后2周内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交上述材料。回国后公示应在回国后1个月内完成，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出访团组含副厅级以上人员，出访报告还需经国际交流合作处报送至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第十九条 出访人员回国后还需完成如下工作:

（一）将参加国际交流活动所发放的图书、光盘及获赠礼品上交学校图书馆或档案馆保存。

（二）在学校相关领域内做出访总结交流报告，实现成果共享。

1.校领导、党委常委团组的出访总结，由团长作为议题提交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并 根据出访情况，在适当范围作出访成果分享。

2.二级单位中层干部团组的出访总结，由团长在所属二级

单位党政联席会或领导班子会上进行汇报。

3.教学科研人员进行学术交流合作团组的出访总结，由团长在所属基层学术组织进行汇报。

4.其他团组的出访总结，由团长向所属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每年因公出国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统筹管理。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中定额包干使用的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以及国外城市间交通费、国际会议注册费等费用需前往指定中国银行办理因公临时出国（境）购汇手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合作不受此项限制。

第二十一条 出国团组原则上优先选择国内航空或直航，尽量避免在第三国转机。条件受限，导致必须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或改变中转地，出国人员需填写附件《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附件16）。

第二十二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在派出前，须购买国(境)外个人意外伤害及紧急救援医疗保险，保险期必须覆盖整个出访过程（含离、抵境当天），根据出境时长，保险费应作出相应调整，乘坐国际间交通工具应额外购买相应保险。

第二十三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及相应在国内产生的差旅、面签等费用的报销由出访团组具体执行。财务处依据出国任务

批件、出入境记录、签证或签注等复印件及支出原始单据及付款凭据等材料，按照批准的出国团组人员、天数、路线、经费预算及开支标准核销经费。凡不符合规定的超标准开支，不予报销，超支部分由个人承担。

第五章　证照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期间在境外发生证照遗失情况，应立即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报告，由我驻外使（领）馆办理注销和换发手续，在回国后向国际交流合作处递交书面报告和公务普通护照。

第二十五条 因公护照（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参照本条款）应在回国5个工作日内交由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统一管理，逾期不交或不执行证件管理规定的人员，暂停其出国（境）执行公务，并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非在编在岗人员代表学校出国执行公务活动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遇重大外事问题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时，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1. 黑龙江工程学院计划开展对外交流申请表

2. 黑龙江工程学院拟开展对外交流计划汇总表

3. 黑龙江工程学院教学科研人员拟开展对外交流计划汇总表

4. 黑龙江工程学院因公出国（境）申请表

5. 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备案表

6. 出访行程安排

7. 因公出国（境）任务和预算审批表

8.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9. 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10. 黑龙江工程学院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境）信息公示表

11. 黑龙江工程学院因公出国（境）团组行前培训记录表

12. 黑龙江工程学院涉密人员出国（境）行前保密教育情况表

13. 黑龙江工程学院涉密人员出国（境）保密提醒

14. 黑龙江工程学院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境）回国后公示表

15. 因公临时出国团组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报告表

16. 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专地审批表

附件 1：

黑龙江工程学院计划开展对外交流申请表

报送部门：

团组名称		团组类型	自组 / 双跨
出访人员及个人涉密情况	团长：　　团员： 共　　人		
上述人员近五年出访情况			
出访地区			
出访日期	—— 共　　天		
经费来源			
出访任务			
出访必要性			
邀请方信息			
研修计划			
申请人签名	日期：		

注：1. 双跨团组是指性质为跨地区、跨部门的单位或机构组织的团组。
2. 此表如必要可另附页，需正反面打印。

附件 2：

黑龙江工程学院拟开展对外交流计划汇总表

序号	部门	团长 姓名/级别	职务	出国时间 （年/月/停留天数）	团组 人数	出访国家	出访任务	邀请单位	经费来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计：（　　）批次（　　）人次	厅级合计：（　　）批次（　　）人次 正厅：（　　）批次（　　）人次 副厅：（　　）批次（　　）人次	处级及以下合计：（　　）批次（　　）人次 处级：（　　）批次（　　）人次 处级以下：（　　）批次（　　）人次

填表部门领导签字：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部门公章）

附件 3：

黑龙江工程学院教学科研人员拟开展对外交流计划汇总表

序号	部门	团长 姓名/级别	职务	出国时间 （年/月/停留天数）	团组 人数	出访国家	出访任务	邀请单位	经费来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计：（　　）批次（　　）人次	厅级合计：（　　）批次（　　）人次 正厅：（　　）批次（　　）人次 副厅：（　　）批次（　　）人次	处级及以下合计：（　　）批次（　　）人次 处级：（　　）批次（　　）人次 处级以下：（　　）批次（　　）人次

填表部门领导签字：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部门公章）

附件 4：

黑龙江工程学院因公出国（境）申请表

所在部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出生地点</td><td></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户籍所在地</td><td></td><td>籍　贯</td><td></td><td>报送计划</td><td>是/否</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身体状况是否可以胜任出访工作</td><td></td></tr>
<tr><td>职称/职务</td><td></td><td>外语语种及水 平</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邀请单位</td><td colspan="3"></td><td>出访国家（地区）</td><td colspan="3"></td></tr>
<tr><td>出访路线</td><td colspan="3"></td><td>出访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费来源</td><td colspan="3"></td><td>主管会计签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出访理由及必要性</td><td colspan="7"></td></tr>
<tr><td>个人承诺</td><td colspan="7">本人承诺，本表所填写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出访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因公派出管理相关规定。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申请人签字：</td></tr>
<tr><td>所在部门意见（限处级及以下干部出国）</td><td colspan="3">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字：
部门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d>财务处意 见</td><td colspan="3">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科研处意见（仅限使用科研经费出国者）</td><td colspan="3">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d>国际交流合作处意 见</td><td colspan="3">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纪委办公室意见</td><td colspan="3">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分管外事工作校领导意　　见</td><td colspan="7">签　　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分管校领导意　　见</td><td colspan="7">签　　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 分管校领导意见注意事项：处级以下干部由分管校领导签批，副厅级及处级领导干部由校党委书记签批；厅级领导干部互相签批。2. 本表需后附邀请函复印件、邀请函翻译件、日程安排、出国预算、费用说明。出国预算及费用说明需经财务处审核。3. 完成签批手续并将表格原件送交国际处归档后，方可开始办理因公出访手续。4. 此表适用于因公出国（境）各种情况，拟审批团组出访计划应事先通过学校及上级部门审批。5. 空间不够可后附。

附件 5:

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备案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作单位及职务、是否为涉密人员及涉密等级</td><td colspan="5"></td><td>健康状况</td><td></td></tr>
<tr><td rowspan="5">家庭主要成员情况</td><td>称谓</td><td>姓名</td><td>年龄</td><td>政治面貌</td><td colspan="3">工作单位、职务及居住地（是否取得外国国籍、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组 团 单 位</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在团组中拟任职务</td><td></td></tr>
<tr><td colspan="2">出国任务、所赴国家（地区）及停留时间</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出国任务审批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最近一次因公出国时间、所赴国家（地区）及任务</td><td colspan="6"></td></tr>
<tr><td>人员派出单位意见</td><td colspan="7">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本表由因公临时出国人员所在单位填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并抄报外事审批部门。</td></tr>
</table>

附件 6:

出访行程安排

序号	日　　期	行程、内容（精确到小时、城市）
1	月　日 ---　月　日	
2	月　日 ---　月　日	
3	月　日 ---　月　日	
4	月　日 ---　月　日	
5	月　日 ---　月　日	
6	月　日 ---　月　日	
7	月　日 ---　月　日	
8	月　日 ---　月　日	
9	月　日 ---　月　日	
10	月　日 ---　月　日	

注：出访日程起止应包含乘坐国际交通工具离境及抵境事项。

附件7：

因公出国（境）任务和预算审批表

单位名称（公章）黑龙江工程学院

<table>
<tr><td>团组名称</td><td colspan="2"></td><td>组团单位</td><td></td><td>团长
（级别）</td><td></td><td>团组人数</td><td>人</td></tr>
<tr><td colspan="5">出访国别和境外地区（含经停）</td><td colspan="4">出访天数：共计　天，其中：</td></tr>
<tr><td colspan="2">是否列入出国（境）计划、出访目标和必要性、人员构成、行程等（内容过多，可另附页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经费来源及明细</td><td colspan="8">本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人民币）：XXXX元，已使用XXXX元，本次使用XXXX元。
追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人民币）：　　元，已使用　　元，本次使用　　元。
其他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人民币）：　　元，已使用　　元，本次使用　　元。</td></tr>
<tr><td>合 计
（分币种）</td><td>住宿费</td><td>伙食费</td><td>公杂费</td><td>培训费</td><td>国际旅费</td><td>其他费用</td><td>需事先报批支出事项</td></tr>
<tr><td>美元</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欧元</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人民币</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单位人事（外事）部门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部门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财务专用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注：1. 此表一式三份，任务审批部门、因公出国（境）单位、出国用汇指定银行各一份。
2. 其他费用主要是指出国签证费用、防疫费、国际会议注册费等。
3. 须事先报批支出事项包括出访国家的城市间交通费、必须的保险费用、宴请费等。

附件 8：

赴各国家和地区因公出访补助标准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城市	币别	住宿费（每人每天）	伙食费（每人每天）	公杂费（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12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7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8		福冈、札幌、长崎、名古屋	日元	14000	10000	5000
9		新泻	日元	11000	10000	5000
10		其他城市	日元	9000	10000	5000
11	缅甸		美元	90	50	35
12	巴基斯坦	伊斯兰堡	美元	270	30	30
13		其他城市	美元	170	30	30
14	斯里兰卡		美元	140	40	30
15	马尔代夫		美元	200	50	30
16	孟加拉		美元	150	50	40
17	伊拉克	巴格达	美元	320	50	40
18		其他城市	美元	290	50	40
1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美元	200	50	40
20	也门	萨那	美元	110	50	35
21		亚丁	美元	90	50	35
22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35
23	阿曼		美元	200	50	40
24	伊朗		美元	180	50	40
25	科威特		美元	200	70	40
26	沙特阿拉伯	利雅得	美元	200	70	40
27		吉达	美元	140	70	40
28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9	巴林		美元	190	55	40
30	以色列		美元	380	70	40
31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2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3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4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5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6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7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8		胡志明	美元	80	40	30
39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40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41	老挝		美元	130	40	30
42	马来西亚		美元	110	50	35
43	菲律宾	宿务	美元	180	50	35
44		其他城市	美元	130	50	35
45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5	50	35
46	东帝汶		美元	130	40	35
47	泰国	曼谷	美元	140	50	35
48		宋卡	美元	110	50	35
49		清迈、孔敬	美元	90	50	35
50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35
51	新加坡		美元	220	55	40
52	阿富汗		美元	200	38	30
53	尼泊尔		美元	140	50	35
54	黎巴嫩		美元	400	50	35
55	塞浦路斯		美元	100	40	35
56	约旦		美元	160	50	35
57	土耳其	安卡拉	美元	105	45	30
58		伊斯坦布尔	美元	150	45	30
59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5	30
60	叙利亚		美元	350	50	35
61	卡塔尔		美元	160	60	40
62	香港		港币	1900	500	300
63	澳门		港币	1200	500	300
64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洲					
65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6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7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8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9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70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71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2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3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4	几内亚共和国		美元	130	55	35
75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6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7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8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9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80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81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2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3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70	45	35
84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5	布隆迪		美元	220	40	35
86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7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8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9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90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91	毛里求斯		美元	155	50	35
92	索马里		美元	200	50	35
93	苏丹		美元	130	40	32
94	贝宁		美元	150	35	30
95	马里		美元	280	50	35
96	乌干达		美元	170	50	35
97	塞拉立昂		美元	155	50	35
98	吉布提		美元	160	60	35
99	塞内加尔		美元	165	50	35
100	冈比亚		美元	170	50	35
101	加蓬		美元	180	60	35
102	中非		美元	280	50	35
103	布基纳法索		美元	140	50	35
104	毛里塔尼亚		美元	130	55	35
105	尼日尔		美元	145	50	35
106	乍得		美元	220	50	35
107	赤道几内亚		美元	200	50	35
108	加纳		美元	250	50	35
109	坦桑尼亚	达累斯萨拉姆	美元	180	50	35
110		桑给巴尔	美元	210	50	35
111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50	35
112	刚果（金）		美元	220	50	35
113	刚果（布）		美元	170	50	35
114	埃及		美元	170	50	35

11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美元	170	50	35
116	博茨瓦纳		美元	170	50	35
117	南非	比勒陀利亚、约翰内斯堡	美元	170	50	35
118		开普敦	美元	210	50	35
119		德班	美元	150	50	35
120		其他城市	美元	130	50	35
121	纳米比亚		美元	140	35	30
122	斯威士兰		美元	150	50	35
123	利比里亚		美元	220	50	35
124	佛得角		美元	120	50	35
125	科摩罗		美元	120	40	35
126	南苏丹		美元	200	40	32
127	马拉维		美元	130	50	35
三	**欧洲**					
128	罗马尼亚	布加勒斯特、康斯坦察	美元	120	45	40
129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30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131	斯洛文尼亚		欧元	140	30	25
132	波黑		美元	100	40	35
133	克罗地亚		美元	180	40	35
134	阿尔巴尼亚		美元	150	35	30
135	保加利亚		美元	110	45	35
136	俄罗斯	莫斯科	美元	285	45	40
137		哈巴罗夫斯克	美元	200	45	40
138		叶卡捷琳堡、圣彼得堡	美元	170	45	40
139		伊尔库茨克	美元	150	45	40
140		其他城市	美元	140	45	40
141	立陶宛		美元	120	45	35
142	拉脱维亚		欧元	120	35	25
143	爱沙尼亚		欧元	120	35	25
144	乌克兰	基辅、敖德萨	美元	130	45	40
145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146	阿塞拜疆		美元	150	45	40
147	亚美尼亚		美元	120	45	40
148	格鲁吉亚		美元	150	45	40
149	吉尔吉斯斯坦	比什凯克	美元	230	45	40
150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151	塔吉克斯坦		美元	210	45	40
152	土库曼斯坦		美元	120	45	40

153	乌兹别克斯坦	塔什干	美元	120	40	32
154		撒马尔罕	美元	100	40	32
15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0	32
156	白俄罗斯		美元	180	45	40
157	哈萨克斯坦	阿斯塔纳	美元	200	45	40
158		阿拉木图	美元	200	45	40
159		其他城市	美元	140	45	40
160	摩尔多瓦		美元	90	45	40
161	波兰.	华沙	美元	190	50	40
162		革但斯克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7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8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5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8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尼斯、里昂	欧元	16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5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6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120	35	30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5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60
192	瑞士		美元	23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6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160	38	25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30
196	黑山		欧元	90	30	22
197	英国	伦敦	英镑	200	45	35
198		曼彻斯特、爱丁堡	英镑	140	45	35
199		其他城市	英镑	125	45	35
四	美洲					
200	美国	华盛顿、芝加哥	美元	260	55	45
201		纽约	美元	270	55	45
202		洛杉矶	美元	250	55	45
203		其他城市	美元	200	55	45
204	加拿大	渥太华、多伦多、卡尔加里、蒙特利尔	美元	210	55	45
205		温哥华	美元	240	55	45
206		其他城市	美元	190	55	45
207	墨西哥	坎昆	美元	160	50	45
208		墨西哥	美元	150	50	45
209		蒂华纳	美元	120	50	45
210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50	45
211	巴西	巴西利亚	美元	160	50	45
212		圣保罗	美元	240	50	45
213		里约热内卢	美元	260	50	45
214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50	45
215	牙买加		美元	160	50	45
21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美元	180	50	45
217	厄瓜多尔		美元	150	50	32
218	阿根廷		美元	190	50	45
219	乌拉圭		美元	135	50	45
220	智利	安托法加斯塔、阿里卡	美元	140	47	45
221		圣地亚哥	美元	135	47	45
222		伊基克	美元	120	47	45
223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7	45
224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5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26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27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28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29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0	古巴		美元	200	40	37
231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2	格林纳达		美元	280	45	45
233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220	60	45
234	秘鲁		美元	140	40	40
235	玻利维亚		美元	110	36	30
236	尼加拉瓜		美元	120	45	45
237	苏里南		美元	140	50	45
238	委内瑞拉		美元	230	45	45
239	海地		美元	180	45	43
240	波多黎各		美元	1450	45	45
241	多米尼加		美元	150	45	45
242	多米尼克		美元	200	45	45
243	巴哈马		美元	220	45	45
244	圣卢西亚		美元	200	45	45
245	阿鲁巴岛		美元	200	45	45
246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20	45	40
五	**大洋州及太平洋岛屿**					
247	澳大利亚	堪培拉	美元	210	60	50
248		墨尔本、悉尼	美元	200	60	50
249		帕斯、布里斯班	美元	180	60	50
250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60	50
251	新西兰		美元	180	60	45
252	萨摩亚		美元	170	47	45
253	斐济	苏瓦	美元	190	45	50
254		楠迪	美元	120	45	50
255		其他城市	美元	110	45	50
256	巴布亚新几内亚		美元	350	55	50
257	密克罗尼西亚		美元	120	40	30
258	马绍尔群岛		美元	120	55	35
259	瓦努阿图		美元	220	55	35
260	基里巴斯		美元	195	55	35
261	汤加		美元	160	60	35
262	帕劳		美元	180	60	35
263	库克群岛		美元	180	60	35
264	所罗门群岛		美元	200	60	35
265	法属留尼汪		美元	140	60	35
266	法属波利尼西亚		美元	240	60	35

附件9：

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标准(每人每天)	备注
一	亚洲				
1	朝鲜		美元	120	
2	日本	新渴	日元	11000	新增标准
3	巴基斯坦	伊斯兰堡	美元	270	
4		其他城市	美元	170	含拉合尔、卡拉奇、奎达
5	斯里兰卡		美元	140	
6	马尔代夫		美元	200	
7	伊拉克	巴格达	美元	320	新增标准
8		其他城市	美元	290	
9	阿曼		美元	200	
10	伊朗		美元	180	
11	巴林		美元	190	
12	以色列		美元	380	
13	老挝		美元	130	
14	菲律宾	宿务	美元	180	新增标准
15	阿富汗		美元	200	
16	黎巴嫩		美元	400	
17	约旦		美元	160	
18	叙利亚		美元	350	
19	香港		港元	1900	
二	非洲				
20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70	
21	布隆迪		美元	220	
22	索马里		美元	200	
23	马里		美元	280	
24	中非		美元	280	
25	加纳		美元	250	
26	利比里亚		美元	220	
27	南苏丹		美元	200	
三	欧洲				
28	罗马尼亚	康斯坦察	美元	120	

29	斯洛文尼亚		欧元	140	
30	克罗地亚		美元	180	
31	拉脱维亚		欧元	120	
32	爱沙尼亚		欧元	120	
33	乌克兰	基辅	美元	130	
34	哈萨克斯坦	阿斯塔纳	美元	200	
35	波兰	华沙	美元	190	
36	德国	慕尼黑	欧元	170	
37	希腊		欧元	150	
38	法国	巴黎	欧元	180	
39		马赛、斯特拉斯堡、尼斯、里昂	欧元	160	
40		其他城市	欧元	150	
41	爱尔兰		欧元	160	
42	斯洛伐克		美元	120	
43	瑞士		美元	230	
44	冰岛		美元	260	
45	马耳他		欧元	160	
46	英国	伦敦	英镑	200	
四	**美洲**				
47	美国	华盛顿、芝加哥	美元	260	
48	美国	纽约	美元	270	
49	美国	洛杉矶	美元	250	
50	美国	其他城市	美元	200	
51	墨西哥	坎昆	美元	160	新增标准
52	厄瓜多尔		美元	150	
53	阿根廷		美元	190	
54	智利	安托法加斯 塔、阿里卡	美元	140	
55	古巴		美元	200	
56	格林纳达		美元	280	
5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220	
58	苏里南		美元	140	
59	多米尼克		美元	200	
五	**大洋洲及太平洋 岛屿**				
60	澳大利亚	堪培拉	美元	210	
61	瓦努阿图		美元	220	

附件 10：

黑龙江工程学院
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境）信息公示表

<table>
<tr><td>出访团组名称
（是否双跨团组）</td><td colspan="6">（是/否）</td></tr>
<tr><td>团长姓名、所在单位、职务（职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出访团组成员</td><td>所在部门</td><td colspan="2">职务</td><td colspan="3">职称</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出访国家或地区</td><td colspan="6"></td></tr>
<tr><td>拟出访日期
（含离、抵当日）</td><td></td><td>天数</td><td></td><td>人数</td><td></td><td></td></tr>
<tr><td>出访目的及预期成果</td><td colspan="6"></td></tr>
<tr><td>具体日程安排
及往返路线
（含经停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r><td>邀请单位情况介绍</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费来源及预算</td><td colspan="6"></td></tr>
<tr><td>事后总结报告</td><td colspan="6">请在抵境后 2 周内将上述公示内容的执行情况和出访报告交国际交流合作处存档，自觉接受监督。</td></tr>
</table>

注：后附邀请函等佐证材料

附件 11：

黑龙江工程学院

因公出国（境）团组行前培训记录表

<table>
<tr><td>团队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出访时间</td><td colspan="2"></td><td>出访国家或地区</td><td colspan="2"></td></tr>
<tr><td>出访目的</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7">出访
人员
名单</td><td>姓　名</td><td colspan="2">部门</td><td colspan="2">职务</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负责部门</td><td></td><td>地点</td><td></td><td>主讲人</td><td></td></tr>
<tr><td colspan="6">发放材料：</td></tr>
<tr><td colspan="6">主讲内容：</td></tr>
<tr><td colspan="6">出访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12：

黑龙江工程学院

涉密人员出国（境）行前保密教育情况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单位及职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涉密岗位
及涉密等级</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出国（境）
事由</td><td></td><td>前往国家
（地区）</td><td></td><td>起止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6">行前保密教育情况：
1. 人身财产安全、政治安全教育；
2. 保密形势和政策教育；
3. 出国（境）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严守各项外事纪律，注意维护好祖国和学校形象；
4. 如遇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法以及领事保护教育；
5. 外出期间要注意保守国家秘密，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 造成不良后果的，根据有关规定，要受到相应处罚；
6. 出行目的地必须和申请地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必须按时回国，严禁前往敏感国家或地区；
7. 出国（境）期间，若受到前往国家或地区专门机关的调查或不公正待遇，应保持冷静，遇紧急情况及时报告组织或当地使领馆；
8. 在与外国工程技术人员交往中，不得谈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
9. 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接受境外媒体采访；
10. 清退所有涉密载体；
11. 出访期间与学校保持联系，随时汇报在外情况；
12. 共产党员、共青团员不得信教，不得参加宗教活动。
13. 不接、不信、不传、不购买、不携带入境反华书籍、刊物、报纸、音像制品等。不在反华组织活动现场停留、围观，不与反华势力接触。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td></tr>
<tr><td colspan="6">本人已知悉上述内容，并承诺遵守。
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行前保密教育人：　　（签字）</td></tr>
<tr><td colspan="6">备注：</td></tr>
</table>

附件 13:

黑龙江工程学院涉密人员出国（境）保密提醒（存根）

承诺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所在部门			职务/职称		
前往国家(地区)			前往事由		
往返时间			国内直系亲属及联系方式		
携带涉密载体内容			部门审批人		

黑龙江工程学院涉密人员出国（境）保密提醒

本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往_____国家地区，_____（出国境事由）。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已向我告知《黑龙江工程学院涉密人员管理实施细则》中涉密人员出国、出境应注意的相关事项。本人承诺，在国（境）外期间遵守保密规定，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承诺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保 密 提 醒

1. 出访期间要提高保密意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2. 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要求进行访问活动，绝不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国家秘密；
3. 出国（境）逾期不归、叛逃的或涉密人员在境外遇到盘问、利诱、胁迫以及有异常情况的，涉密部门应及时向人事处和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4.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为境外的机构、组织入侵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行为属违法犯罪行为。

提醒部门：黑龙江工程学院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附件 14：

黑龙江工程学院

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境)回国后公示表

批件号：

出访团组名称			
实际出访团组成员	所在部门	职务	职称
团长姓名：			
团员 1：			
团员 2：			
团员 3：			
团员 4：			
团员 5：			
实际经费使用情况			
实际出访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总天数	
出访任务执行情况			
实际日程安排 （包括出访途经城市线路安排）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出 访 总 结：
（主要写明在外实际行程及出访成果。请认真填写，文字不少于1000字。）

注：本报告需执笔人提交学校保密部门进行审核，方可公示；本表需后附《因公临时出国团组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报告表》（附件15） 和五张以上出访电子版照片。

附件 15：

因公临时出国团组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报告表

组团单位：

团组成员名单（姓名和单位职务）	在外停留时间（离抵境日期）	出访国家/地区	经停国家/地区	是否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或变更出访日程	是否安排打前站或团外团	是否安排中资机构、留学生等迎送	是否安排超标准住房或乘坐交通工具	是否违规安排或接受宴请、旅游等活动	是否接受内部或外方礼品，如何处理
填表日期: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全体团员签字:									

填表说明：

1. 表内所有栏目需如实填表，如无该项信息请填“无”；如“有”需做出说明；
2. “在外停留时间”栏内容按“共 X 天，XXXX 年 XX 月 XX 日离境，XXXX 年 XX 月 XX 日抵境”格式填写；
3. “出访国家/地区”注明具体到访国家或地区名称；
4. “经停国家/地区”指需办理出入境手续的经停国家或地区，不出机场中转的填写“无”；
5. 收受的礼品请注明馈赠方、礼品名称及如何处理；
6. 本表需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外交部因公临时出国违规违纪举报电子信箱：chuguoweijijubao@mfa.gov.cn

附件16：

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

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团组名称			
组团单位		团员人数	
出访国家（地区）		出访时间	
乘坐航班			
选择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原因，或者改变最邻近目的地国家（地区）中转地原因			
外事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		审核日期	
审核意见			
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		审核日期	
审核意见			